

7. Giesel(1976) Reproductive strategies as adaptations to life in temporally heterogeneous environments, *Ann. Rev. Ecol. Syst.*, 7:57-79.

8. 施志昫(1992) 室內培育之多齒新米蝦幼苗變態研究, 臺灣省立博物館年刊, 35:79-89.

美國國家公園系統事權統合之研究

(A Study on Authority-Integration of National Park System in America)

陳玉釗

Yu-Chian Chen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

摘要

美國國家公園系統共含三百六十多處不同單位，分成二十個類別，全美有超過領土的3%土地，統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管轄，執行保育與遊憩兩大任務。

國家公園系統發展在歷經幾次關鍵性的變革(1916年國家公園署的誕生，1933年機關權力重整行政命令、1980年阿拉斯加權益用地法案(Alaska National Interest Lands Conservation Act)等，得到政府與民間的優勢擁護，弭平了抗衡的勢力而趨於成熟且擁有全方位、多采多姿的資源內涵，宛然若見自然界之歧異度與動態平衡。

美國國家公園當局在既要保存環境無損又能使當代及後代怡情悅性的兩難間拿捏，同時以其本身民族大熔爐特性，尚得遊走於各級政府及民間利益團體間，自然地，在資源的利用與保護間就充滿了多重折衝的現象。

幸而，鐘情大地的自然學家齊集了擁護國家公園運動的草根力量，配合美國社會的民主法制，影響國會決策，更獲致最高權力的關鍵性支持，促成了系統的圓滿。

然而，系統整合後的擴張意味著管理壓力(內有預算箝制、遊憩壓力、環境品質惡化；外有城區擴張、機械運輸激增)的提昇，為了排解此等壓力，近已發展由國家公園提供經費及技術援助，協助不同層級的政府及地方利益團體共同規劃，藉此綠色聯盟公園規劃法(Greenline Park Approach)為國家公園系統壓力尋找適當的出路，以合作規劃代替事權爭奪，當足資吾國未來開創國家公園系統殷鑑之處。

ABSTRACT

The US national park system comprises more than 360 areas, divides into 20 types, and covers some 3% US territory. It is administered by the National Park Service (the N.P.S.)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and performs such missions as both conservation and recreation.

Following several important events, such as the birth of N.P.S. in 1916, an Executive Order in 1933, and the Alaska National Interest Lands Conservation Act in 1980, the national park system obtained great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Hence, it counterbalanced opposite forces and became more diverse and dynamic in respect of resource components as natural world.

Park authority put itself in a dilemma because its purpose was not only to leave wild lands unimpaired but also to provide enjoyment to contemporary and future generations. Since there were complex conflicts between visitor use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it needed to be sophisticated to tackle these subtle issues when it negotiated with different government offices and interest groups.

Fortunately, naturalists who had passionate interests in wilderness assembled the grass-root force from different advocates. They affected the decision-making of Congress through democratic process, and also won the critical support of the highest authority - the President. Consequently, they fostered the wholesome of the system.

Nevertheless, the expansion after system-integrating implied the enhancement of stress on management. Internal factors were budgetary shortage, recreational pressure and the deterioratio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external ones were urban expansion, and the rapid increase of mechanical transportation. In order to release these stress, the park authority developed a Greenline Park Approach which supplied funds and technologic assistance to local government and interest groups and worked with them through comanagement instead of jurisdictional disputes. By doing these, the system found an adequate outlet for its pressure. Comparing the history of US National Park with our situation can benefit us to integrate our own national park system.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一、文獻分析法：

透過圖書館相關文獻、期刊及蒐集歸國學人或國家公園從業同仁歸國考察報告及其文獻和近期報章，並向有關機關收集實務資料參考。

二、實地參訪法：

筆者利用自費出國觀光之便，拜訪美國黃石公園、錫安及布萊斯國家公園和一些宗教歷史遺址。親蒙錫安國家公園訪客中心解說部門主管DENNY DAVIS與副主管RICH FEDORCHAK接待並提供部份書籍及協助點買參考書，更引介會晤任職布萊斯國家公園訪客中心解說部門副主管DAN NG(為一華裔港僑)。更榮幸得其在休假之餘仍能接待並找來同在假中的資源管理專家Natural Specialist (惜未記住其名)晤談近兩小時(除事權統一主題外，亦談及資源維護與利用壓力)。因事前未預作安排，能有此際遇，實獲益匪淺。

三、準問卷法：

參閱“土地取得—圓滿國家公園系統”一書(NPCA;1988)有部份相關資訊可供參考，該書以問卷法詢問國家公園署高階長官在對瀕臨絕種生物生育地及礦業用地等應取得而遲未取得土地(Backlog)方面，探討如何促成國家公園用地取得之圓滿問題，與本研究有部份異曲同工之合。

四、研究限制：

礙於此文乃於公餘之暇所為之自行研究，在時間、人力資源上比較有限，雖透過查訪美國文化中心圖書館及電話訪問近期歸國的本行學者與請益學有專精的同仁和教授，尚可減少因時空隔絕而造成的資料不足(但有部份統計資料待更新)之憾，然個人才淺學疏、觸角仍有未及之處，且游走於龐雜資料中尚有未盡彙整歸納、去蕪存菁之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期望透過對美國國家公園系統事權統合過程的解析，檢視國家公園觀念的演進、管理的體制、系統的形成乃其間交雜的統合歷程，以鑑往知來，期能助益縮短吾國在未來國家公園管理上的時空摸索。

是故，本文旨在：

1. 審視美國國家公園系統歷來的進階過程，借鏡吾國未來前瞻發展。
2. 研析權屬機關間(Inter-Agency)與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s)和國家公園之競合、互動關係。
3. 提供地景規劃上衝突協調的進階理念其方法。

第二章 美國國家公園系統事權面面觀

第一節 美國國家公園系統概覽

美國現有國家公園系統計有超過三百六十處以上位址，合計八千萬英畝左右的土地(按The National Parks:Index1991,PP.13)，超過美國領土的百分之三。其中有半數以上的面

積(四千七百萬英畝)遍布在全國四十九州(其中又以阿拉斯加州的國家公園佔地最大)的五十座國家公園內。整個系統含蓋了美國大陸本土及屬島有關亞熱帶以至寒帶的自然原野景觀(森林、草原、苔原、冰川、火山、地熱、洞穴、湖泊、海岸、河流、沼澤、沙漠、沙丘、高山、峽谷、野生動物庇護所、化石床——等、人文資源(印第安史前遺址、軍勳戰役公園、歷史名人故居、紀念館、博物館、白宮一等)、遊憩資源(都會區大型國家遊憩區、景觀公路), 提供了資源保育、科學研究、觀光遊憩、解說教育等多方面的功能角色, 真可謂多采多姿, 稱得上是一個全方位的資源內涵, 有多處因具有生態研究價值的保育單元和具備國際重要性而被劃設為生物圈保留區(Biosphere Reserve)和世界襲產地(World Heritage Site)。有關統計資料參見下表:

美國國家公園系統統計概況表(1991, The National Park Index)

類 別	數量	面積(英畝)	
國際歷史區	International Historic Site	1	35.39
國家古戰場	National Battlefield	11	12,843.31
國家古戰場公園	National Battlefield Park	3	8,725.30
國家古戰地	National Battlefield Site	1	1.00
國家歷史區	National Historic Site	69	18,551.19
國家歷史區公園	National Historical Park	31	150,616.70
國家湖濱區	National Lakeshore	4	227,306.73
國家紀念堂	National Memorial	26	7,949.16
國家軍勳公園	National Military Park	9	35,873.21
國家紀念物區	National Monument	78	4,848,652.27
國家公園	National Park	50	47,436,577.18
國家景觀公路	National Parkway	4	168,619.32
國家保留區	National Preserve	13	22,152,181.34
國家遊憩區	National Recreation Area	18	3,697,315.38
國家保存區	National Reserve	1	14,407.19
國家河道	National Rivers ²	5	360,113.07
國家景觀步道	National Scenic Trail	3	172,376.55
國家海濱區	National Seashore	10	592,508.65
國家原始風景水道	National Wild and Scenic River and Riverway ³	9	212,612.45
其他公園	Park(other)	11	38,754.00

註1. 截至1990.12.31。

2. 僅含國家公園系統。

3. 含國家公園系統及原始風景水道體系。

總計	357	80,155,984.18
----	-----	---------------

美國國家公園系統的形成過程中, 在歷經一些關鍵性的變革, 如第一座國家公園——黃石的設立(1872), 專責國家公園的管理機構誕生(1916)、美國政府機關權力重整行政命令(1933)、歷史性、遊憩性的資源納入國家公園體系(1935-6)、任務66(1966)的十年計畫(於1956年提出), 阿拉斯加權益用地法案的通過(1980)等, 使得系統的發展內涵由簡趨繁, 最後成了自然性(Natural)、遊憩性(Recreational)、歷史性(Historical)之三大副體系(註: 本分類始於1964, 終於1977, 因為未能全然表明資源的歧異變化特性而正式停止, 改為較粗放的分野。至今提及此三種分類則乃是非正式的順應流行而已), 特別是阿拉斯加的加入, 壯大了系統的質與量, 有莫大貢獻。

然而, 國家公園的擴張和勝利也是意味著升高了和實業界、利益團體、地方權利、其他聯邦機構間衝突緊張的壓力。根據報導, 在近八千萬英畝的公園範圍內, 有超過兩百萬英畝的私有地, 亦有為數百萬以上土地隸屬其他的地方政府機構, 更有六百萬英畝土地為私有礦場, 這些都對國家公園的完整性造成了威脅。(1988), NPCA)

在聯邦機構中擁地自重的單位為數不少, 國家園署所佔比例位居第四, 參見如后附圖2-1-1。大、小巫間的落差陰影環繞公園四周, 隨時會和鄰近機構發生權益關係。

另一個重大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因素——撥款問題, 可資利用的資金受到銀根緊縮的壓力也造成公園當局直接的衝擊(1983, USDI, NPS)參閱如后附圖2-2。

系統擴張的連鎖反應不只出現在土地, 撥款的緊張問題層面。

每年參訪國家公園系統的遊客人數已超過兩億人口(也超過美國自有人口數), 其他供遊憩利用的聯邦機構的遊客到訪時數亦是大多呈現遞增局面(且林務署與兵工署的情況高過國公園署), 詳見如后附圖2-3。基於環環相扣之連坐影響, 公園外的社會、經濟高度發展、城區擴張、機動車輛急速增加及鄰近聯邦機構的遊憩利用都引起了水、土、空氣資源品質惡化的壓力, 正圍堵或環伺、蠶食、滲透在公園界內、境外。洛杉磯的空氣污染已飄至大峽谷(相距遙遠), 影響觀光客視覺品質(能見度降低), 交通壓力, 噪音、土壤密實、受蝕——等問題接踵而至, 部份著名的公園快被愛死(Loved to death)而有淪為鄉間貧民窟(Rural Slum)之虞。

國家公園署在面對遊客怡情悅性的遊憩訴求壓力下, 還要保持資源獨特原有, 為難吧!

以上的壓力有內在的、機關間的、外在的, 都不是很容易克服的, 但是種種壓力交

互重壓下，已迫使國家公園署發展出一套適應的策略—綠色聯盟公園規劃(Greenline Park Approach)，企圖在預算箝制政策及其他內外壓迫下找尋紓解之道，重寫國家公園系統擴張的新生命史。(Conservation Foundation, 1985, PP.23,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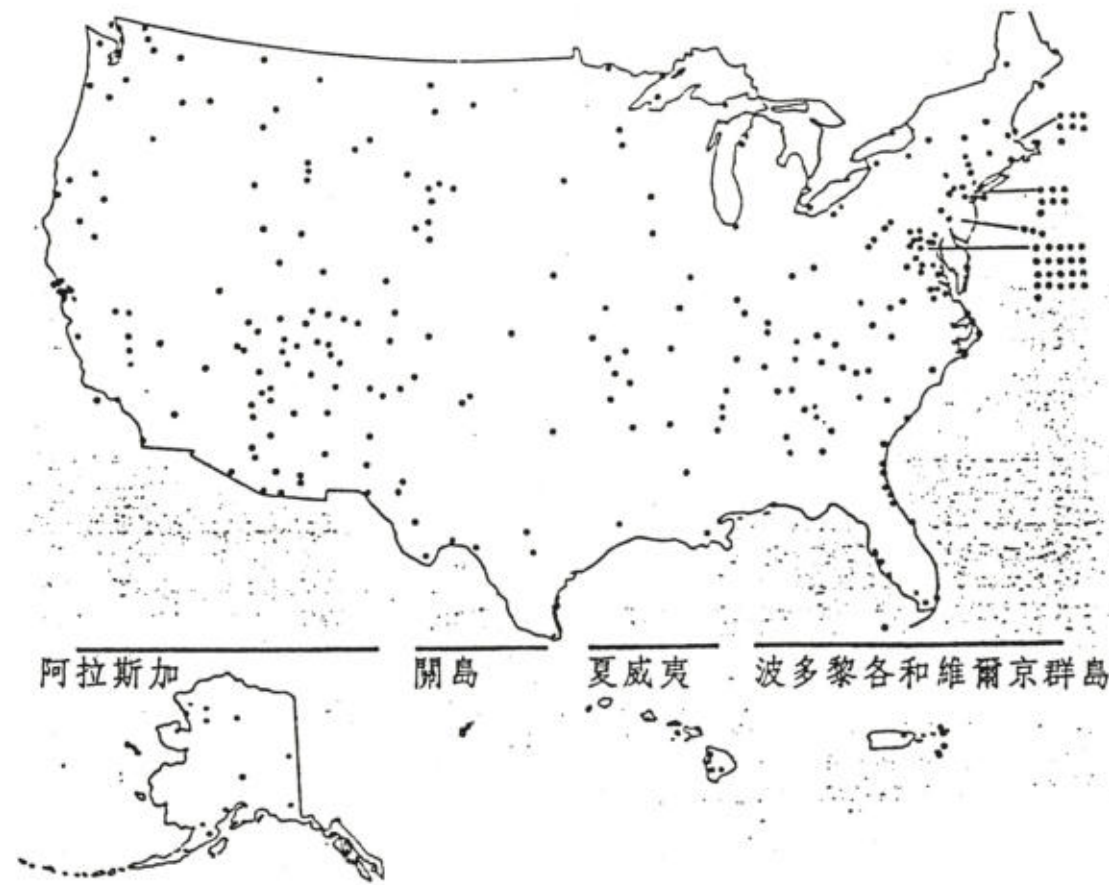


圖2-1 美國國家公園系統分佈圖(1984，摘自Shaping the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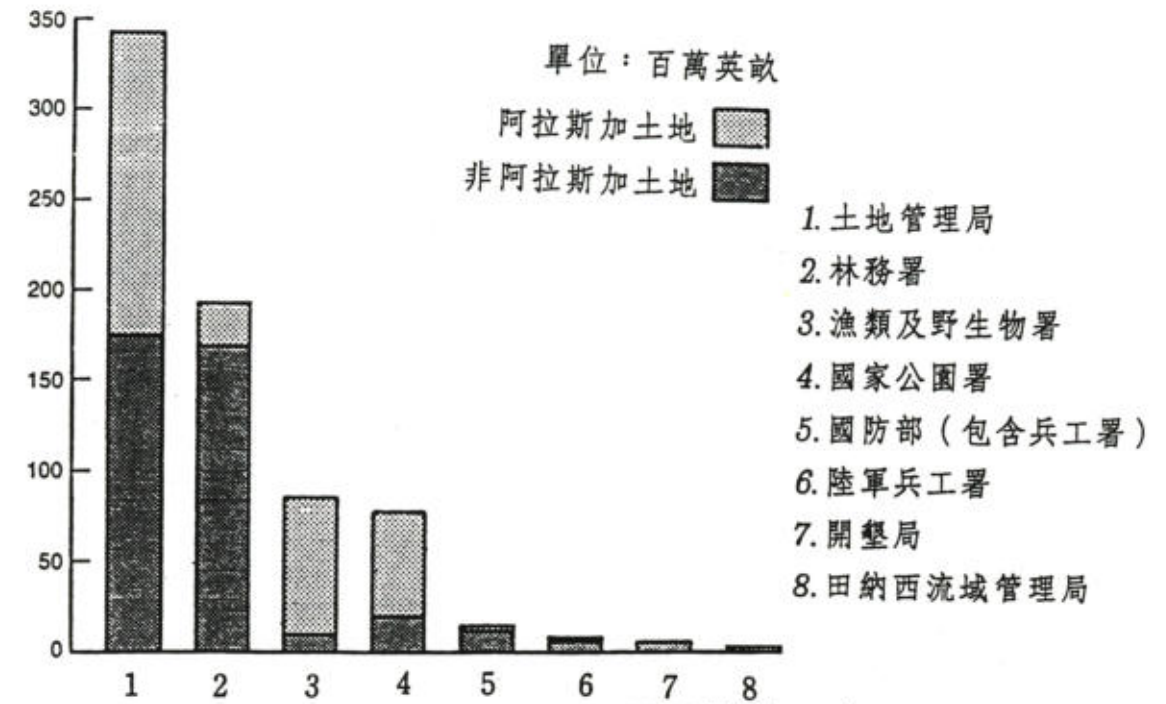


圖2-1-1 美國聯邦土地管理機關面積比較圖 (1983)

(資料來源：政府印務局,1984)

(譯自“國家公園新生代”一書,PP.278)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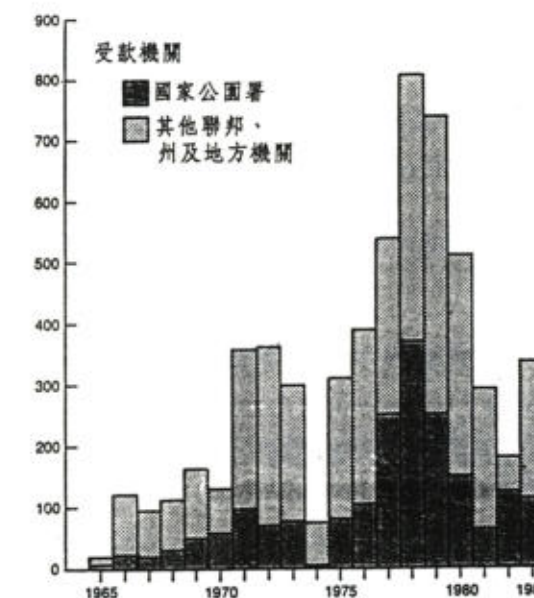


圖2-2 水土保持基金在各機關間的撥款比較圖(1965-83)

(資料來源：美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985)

(譯自“國家公園新生代”一書，PP.284)

(註：水土保持基金自1964年起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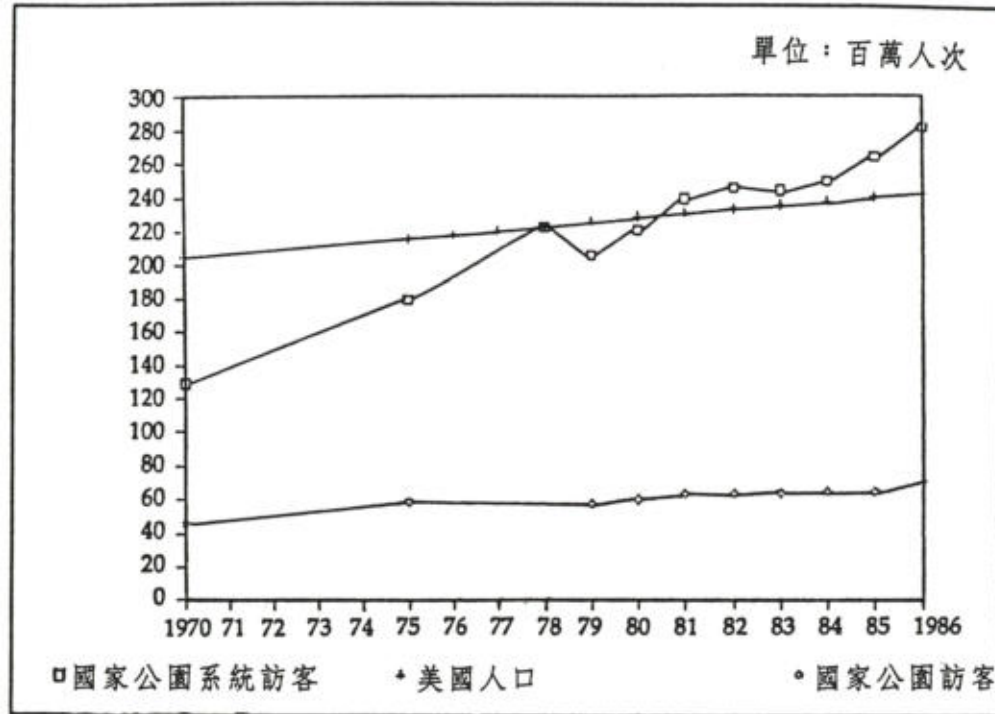


圖2-3 美國國家公園系統訪客人數成長圖(1970-1986)
(資料來源：旅遊趨勢/TRENDS，第27卷，第三冊，1990，PP.27)

第二節 美國國家公園行政體制

本節以其現行體制為基準，採觀宏顯微切入，就政府組織功能架構，由上而下，自左到右，分析國家公園署(National Park Service)在整個龐大政府行政體制下的內外部體系關係。

外部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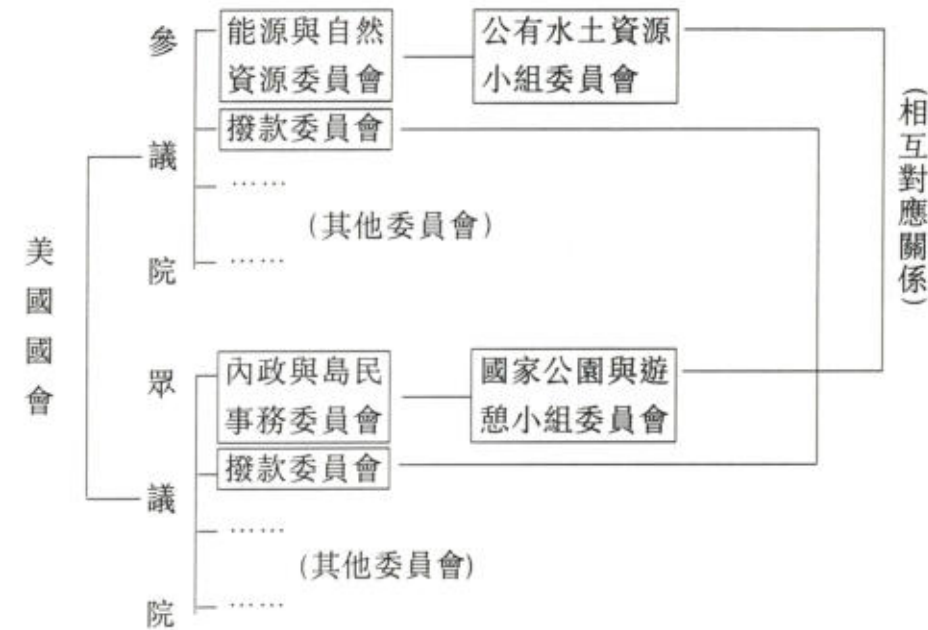
蓋國家公園署在執行政策過程中，不免與其他組織發生外部關係，即其在美國政府官僚體制下超越其所屬上司——內政部以外的上屬或平行(或地方)層級關係，今分別就其三權分立來探究國家公園事權配置。

立法關係：

由於國家公園系統內之任何一個國家公園的設立均需透過國會立法力經由總統簽署後生效(美國並無全國通用的國家公園法，均以單一提案，獲准撥款後奏效)。美國國會參眾兩院的提案程序及其相關的對應小組委員會均極為類似。

提案乃先交由眾議院審查，舉行公聽會，全院辯論等程序後，再交給參議院依相似程序確認。若兩院對該提案有異議，則各推代表合組「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以資溝通與協調，雙方均不肯讓步時，即交由「會商委員會」(Conference Committee)討論之，直至獲得協議為止。該委員會之會議乃採秘密方式進行，有權重寫法案條文，有議員視此會商委員會為國會之第三院。

在國會裡有四個委員會分享了有關國家公園政策的主要責任，扮演著左右決策



美國國會兩院中影響國家公園決策的對應委員會

及影響基金分配的吃重角色。如下圖。
行政關係：

在美國聯邦政府中涉及到國家公園比較相關行政機關主要有內政部(Dept of Interior)本身、農業部(Dept of Agriculture)、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環境品質委員會(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等。

美國聯邦環保行政組係採政策執行與評估分立的制度。政策評估為白宮環境品質委員會之職權，執行方面又視其為公害防治抑或天然資源保育而異。聯邦環境保護署只集中了大部份公害防治的權限，至於天然資源保育主要係內政部和農業部的權限。另外，國防部(Dept of Defence)被賦予的一些非軍事性任務，如建築國家紀念

碑館以警惕戰事災害或表彰戰功、協助聯邦動力委員會調查水力地位、建築水壩及電廠並防滂、管理阿拉斯加及美國西部油田出租事宜等，均與國家公園的事權統合發生了互動的關係。

司法部門：

在聯邦分權制衡中，司法部門牽制立法與行政，解釋國會通過的法律意義，權利有無違憲，審查行政機關政令規章的合法性。以蓋茨堡軍勳公園(Gettysburg National Military Park)土地取得案為例，當地電氣鐵路公司抗議公園內其所屬土地被充公，聲稱國家不應以征收私有財產而成就保存戰場之非公共用途，然聯邦最高法院法官Rufus W. Peckham以「蓋茨堡戰役乃為世界上偉大戰役之一，政府的存在及制度之永存全繫於這個戰役的結果，政府若無權力保存這塊戰場並擁有之，將有損於全國當代與未來世代之福利」平反私利之訴求，這樣的判決對爾後國家公園系統的擴張提供具有極為重要的正面意義(按：依美國法律而言，司法判例常為日後相關事件之判決所引用)。

在司法體系中人民參與環境法的權利藉助「公民訴訟」(Citizen suit)與「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條款而受到保障，另有興起參照社區糾紛解決模式的「環境調解」(Environmental Mediation)，由中立的第三者促使爭議得到解決的非正式過程，以合作代替對抗，是一種政治協議過程，可以紓解法院訴訟擁塞或稽延的壓力。

內部體系：

有關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乃由內政部(1849年成立)部長(Secretary of D.O.I)屬下的一位部務助理(Assistant Secretary)掌管。

內政部的職掌與行政體制：

該部為美國主要的保育機構，負責主管全國土地及自然資源。職掌有如下數項：

- (1)促進全國土地及水資源之合理利用。
- (2)保護魚類及野生動物。
- (3)保存國家公園及史蹟區之環境及文化品質。
- (4)提供戶外遊憩場所以增進生活情趣。
- (5)評估能源及礦產並加以研討，確定對全民有利之發展。
- (6)鼓勵公民參與公有土地之照管責任並提昇「以美國為榮」運動之目標。
- (7)照顧印第安人保留區內各部落及屬島地區民眾之福祉。

內政部行政體制(略)：

國家公園署的職掌與行政體制：

國家公園署兩大任務使命：

- 1.保護並提供國家公園系統內之國家重要自然與文化資源作為遊憩使用。
- 2.同時與其他相關單位、團體、人員合作，以保護地方、州、區域、國家和國際上類似重要資源之永存，以保障人類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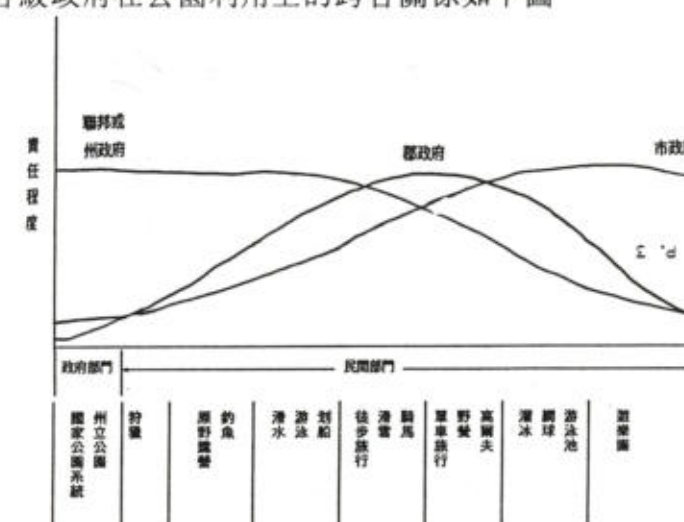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署十二項工作目標：

- 1.發展長程策略以保護美國的自然、文化、與遊憩資源。
- 2.研求具創造性、發展性的土地保護計畫。
- 3.激勵並增加解說與遊客服務活動以承受更大的民眾衝擊。
- 4.有效地與民眾分享我們對兩難性議題的協商。
- 5.使民眾更能了解國家公園署的任務與職掌。
- 6.使民眾與民眾團體在國家公園署中能發展參與各種任務。
- 7.在遊客使用與資源經營管理之間尋求最佳的平衡。
- 8.提高能力以求達成民眾種種使用國家公園之期望。
- 9.給員工發展專長之機會。
- 10.規劃、設計並維持適當之公園設備。
- 11.在營利事業和國家公園署之間發展團隊關係。
- 12.培育並鼓勵國家公園署之員工，使其在經營管理和行政工作中更有創造性、更有效率、更加實際。

美國國家公園行政體制圖(略)

美國第一座黃石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體制圖(略)

美國各級政府在公園利用上的跨合關係如下圖



美國各級政府在公園利用上的跨合關係圖 (增訂自蔡佰祿, 1988, PP.52)

第三節 美國國家公園系統發展史

美國人自詡國家公園為彼國所曾擁有的最好思想，然從早期被利用論者視為無物之地(Worthless Land)，到現今成為餵養美國本土內外生靈的樂園，此等成就過程，自無到有，從西至東逐步的擴張並修正，民間政府出錢出力，寫下了輝煌的歷史。基本上百餘年來是在保育和開發間進行拉鋸戰，而政治的斡旋也常祇是代表利益團體的資源再分配，其勢力消長端視群集力量與訴諸最高權力的決斷了！

由於系統發展過於龐雜，難以詳述。

謹彙整美國國家公園系統發展關鍵年代表如下：

- 1832 國家公園理念初萌(國家公園運動的種子)
- 1872 首座國家公園誕生(國家公園運動第一朵花)
- 1906 制定古物法(歷史區副體系的伏筆)
- 1916 國家公園署成立。(統籌國家公園管理處)
- 1933 政府機關重整，事權隨之調整。(公園署權力膨脹，系統形成)
- 1935 通過歷史區法案(歷史區副體系的增員)
- 1936 通過遊憩法案(遊憩區的發端)
- 1956 任務66計畫(Mission 66)——(喘息復元再出發)
- 1964 ●第一個以聯合委員會方式(Joint commission)共管的國際公園(Roosevelt Campobello International Park)設立。(美加共管國際公園)
- 1978 △首度以綠色聯盟規劃方式規劃的松地自然保存區(Pinelands National Preserve)成立。(聯盟規劃)
- 1980 通過阿拉斯加用地法案(國家公園系統擴張)

另外，根據上述的記載及參照系統形成實務，整理國家公園系統在不同年代期間三大副體系數量分布情形如下表。

美國國家公園系統三大副體系歷年數量分布表

	自然區	歷史區	遊憩區	期限	合計	平均	備註
1933-63	14	66	13		93		1935通過歷史法案
1964-72	9	33	27	9	69	7.6	
1973-84	26	11	36	12	73	6.1	1980阿拉斯加用地案

註1. 三大副體系始於1964，故1933年前重整資料略

2. 本表參照Shaping the System一書整理所得

從以上發展趨勢，可見遊憩區有遞增、歷史區有遞減的現象。自然區則因阿拉斯加用地案的通過大量匯注，然依每年成立個數遞減而言，未來想在自然區上有所增加是很困難的。(有關美國國家公園系統整合重要背景紀事年代表請參見原報告之記載)

第三章 有關事權統合之個案研究

第一節 個案研究 I：

以奧林匹克國家公園為例(Olympic National Park)

(談美國林務署與國家公園署之間的競合關係)

奧林匹克半島位於美國西北部華盛頓州上，擁有太平洋區域西北部中最好的針葉樹林、活動冰河、稀有的羅斯福麋鹿及原野海岸景緻。居民以木材加工為主，魚業僅占局部角色，後因交通建設得宜活絡了當地的觀光業。

有關奧林匹克國家公園的土地發展史簡述如下：

- 1853：新英格蘭伐木工人首次發現並移居屯墾。
- 1897：公告為奧林匹克森林保留地(The Olympic Forest Reserve)。
- 1905：老羅斯福總統將之從內政部林務處管轄下交給農業部管轄，並成立林務署。
- 1909：公告為奧林巴斯山國家紀念物區(Mount Olympmus National Monument)，隸屬農業部林務署。
- 1933：脫離林務署管轄，轉回內政部，交由國家公園署經營。
- 1938：成立奧林匹克國家公園(The Olympic Nat'l Park)
- 1940~1988：歷經六次公園邊界異動。
- 1976：被指定為生物圈保留區(Biosphere Reserve)。
- 1981：經指定為世界襲產地(World Heritage Site)。

政爭過程(林務署對國家公園署)

有關奧林匹克國家公園從林務署轉移到國家公園署的過程，基本上是周旋於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s)、林務署官員、國家公園署之興起及國會討論中，最後，終在總統簽署的重整法案中塵埃落定。

根據1989 Ben W. Twight所著之"組織價值與政治權力——林務署對奧林匹克國家公園"(Organizational Values and Political Power: The Forest Service Versus the Olympic National Park)一書，在有關林務署與國家公園署，對奧林巴斯山國家紀念物區(奧林匹克國家公園前身)因時代需求改變，引起兩個不同機構間對之要求所屬爭議中，所作描述指出，大抵可分保衛、奮戰、決勝等三個時期。茲擇要挑選部份重要法案描述不同時期的一些統合變化：

(一)保衛領土：(1897.2~1933.8)

此間華盛頓州(以下簡稱華州)眾議員Cushman提議將之更改為"麋鹿國家公園"。(The Cushman Bill, 1904)

美國生物觀察基金會(The U.S. biological Survey)推薦此區成為國家紀念物區。(The National Monument, 1909)

華州眾議員Humphrey提案成立奧林匹克國家公園。(The Humphrey bill, 1911)

然而，以上諸多法案均因林務署以木材供應優先，扶持地方產業及科技，專家政治等特定目的及永續收穫利用為由反對未果。但是敦促成立公園法案的努力在前仆後繼的施展下，迫使林務署中央長官親赴現場檢視並聽取公意，於1915年提議縮減紀念物區範圍，雖不合親公園派官員的原意，但在當時威爾遜總統的宣告減半下平息。

而後，兩造政爭進入白熱化階段。林務署繼續袒護林業對地方發展的貢獻並佔優勢，國家公園方面則在1916年成立專署大力鼓吹將該區劃設為國家公園。

時值美國捲入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飛機機身材料(雲杉)需求殷切，勝過遊憩需求的呼聲，使親公園派人群沈寂一時。但是區內麋鹿因嚴寒飢餓亡身的問題接踵而至。超出林務署控制範圍，民間業者要求在立法下開放狩獵以削減過量及控制餓死問題。

當時，這樣問題也引起美東一些利益或公益團體菁英例子高度關切，透過與國家公園當局政要聯盟與林務署互別苗頭，但是在木材巨子優勢下，其他聲音被抑住了。檢視1930年林務署區級林務官聯合會中發行的長達101頁執行報告書，只有兩頁提及遊樂與狩獵經營，由此一斑可見林務署回應利益壓力實在是有限。

其後，成立了一個臨時(為期三年)的跨機構(Inter-Agency)研究小組協調兩造事務，由雙方主管主導。

在此前後，雙方動作連連，林務署嚐試使國家公園隸屬農業部，相對地，一紐澤西州國會議員則提議林務署轉置內政部。但兩者均無顯著結果。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林務署署長葛瑞雷(Greeley; 1920-1928)就當時的國家森林(National Forest)推出原野區(Wilderness Areas)。發表政策報告而為日後原始區法規(Primitive Area Regulations of 1929)之濫觴。(據：一位研究學者Gilliam之推測指出，林務署上述這些舉動，主要乃是用以回應大眾對成立公園議題的關切所施展的政治策略。林務署利用原始區法規有效地劃定那些正在被討論指定為國家公園區的土地為原始區，與國家公園運動抗衡，並且辯稱公園已不再是必須的了！)

繼之而起的兩造主管為林務署的史都華(Stuart, 1928-)和公園署的歐布萊特(Albright, 1929-1933)，他們同意透過國會行動，機關議定等有系統，程序方法處理諸多懸而未決的轉移案，確立公園的標準和目標等，以永久止息爭論。

後來，支持保育運動的羅斯福·富蘭克林總統(Franklin D. Roosevelt, 1933-1945)

主政，任命擁護國家公園的艾克斯·海樂(Harold L. Ickes)為內政部長，升高了兩造機構間與土地競爭的衝突程度。不過，時局的變化有利於國家公園的一方，國會在1932年6月通過秩序配置法案(The Economy Act of 1932)，授權總統重整政府組織，羅斯福總統即以第6166號行政命令(The Executive Order 6166)，發布國防部經管的戰場，公墓和公有建築物轉交國家公園署管轄、農業部林務署轄下之國家紀念物區(National Monument)一併發交公園署統轄。就此奧林巴斯山國家紀念物轉移到國家公園署管理。

(二)奮戰時期：(1933.8-1936.4)

在這段時間國家公園署依據行政命令要求合法的管轄區。林務署採取疏遠冷淡的姿態，但很快地發現到自己陷入國家公園所發起的草根運動中，國家公園署藉此尋求增揚其對爭議區的管轄要求效能。這時有關遊樂及美景欣賞之勢能，獲致內政部長艾克斯更大的支持力量。

林務署並未完全放棄，仍重新強調其特定林業(Telic Forestry)之功能，主張木材利用對當地林產工業及社區具有不可抹滅的安定力量。同時，也以擴大原始區範圍，修正計畫等技術性抗爭，以回應行政命令的壓力而進行最後壕溝戰，但是總統強調命令不變的聲明，終使林務署感應到政治權力之不可侵犯而放棄抗衡。

(三)決勝時期：(1936.4-1938.3)

此時，原始區範圍的擴張努力顯然在此特殊政治氣候下，祇是一項為時已晚的奮鬥罷了。國會親公園派的法案餘波繼續興起，公園派已累積相當的愛戴籌碼。後來，一項公聽會被召開，林務署一貫的林業功利觀點重述策略，並沒有贏取太多支持，繼以缺乏其上屬(農業部長)支援及調停，並且總統支持公園之不可抵擋情勢，而使之屈居下風。雖然，他們奮戰到底，但這場戰役就在林務署深知即使堅持也難敵最高權力命令下，為了保全其自身而拱手揖人了。

分 析

根據奧林匹克國家公園之發展史而言，實際上是一場進階式的森林資源利用與國家公園浪漫運動的對抗，也是封閉(守成)系統與開放(革新)系統的分庭抗禮。

林務署代表著舊建制的封閉價值系統，國家公園則為另一種前衛式、新的、開放的浪漫思潮。隨著時代的荒野需求漲潮拍打著美國人的心靈，激起民間熱衷原野地遊憩體驗的浪花，新制機構國家公園署挾著這股勢力挑逗著保守的林務署，要求釋放公有地，供為國家公園劃設之用。

舊建制的林務單位感應於新價值取向所做的調適不可謂無，他們利用了原野區的設置及多目標利用策略來迎接這股衝擊，藉此企圖減少阻力並增益其對公有土地

之自由裁量權，以期符合其個人胃口及行政權能。

但是整個土地利用衝突的議題抬上美國政治、法律檯面時，國家公園運動受到民間利益團體、國會代表、總統的支持使林務單位價值體系漸失依靠而轉移林地經營權。

結 論

奧林匹克國家公園轉移成功的利基：

1. 親公園派在職司專責機構成立後如虎添翼。
2. 具有草根支持力量為後盾，敦促國會改革。
3. 利用輿論造成朝野共識。
4. 政治氣候有利親公園派。

相對地，林務單位失利在於墨守成規，遲於回應時代需求，對於新價值的內化(Internalization)及認同未能及時掌握時代先機而失利。然而，林務署順應衝擊所發展的策略亦對親公園派造成莫大壓力，惜因整合及內聚力不敵最高決策權力而失守。

最後，本結論要指出，這是時代崇尚在不同權力機構間的整個互動關係表態，並不意著誰好，誰壞，祇是期待資源的利用在明智得體決策下使之永續發展罷了。

第二節 個案研究 II

以聖塔摩尼卡國家遊憩區為例(Santa Monica National Recreation Area)
(談美國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之互動關係)

美國原住民概況

美國原住民包含印第安人(Indians)、愛斯基摩人(Eskimos)、阿留特人(Aleuts)及太平洋島嶼上的夏威夷土著(Native Hawaiians)、薩摩亞土著(Native Samoans)。共有一百萬以上的人口，五百多個聯邦認可的種族，散居在三百多處的保留區內。

美國憲法賦予原住民享有部落政府自治權，視為一個獨特的政治實體(Distinct Political Entities)——有行政、立法和司法權的政府。部落的成員既是印第安族族人，也是美國公民。現今有關印第安部落事務則統由內政部印第安事務局專責服務。

有關美國印第安部落與政府間的發展，影響著日後國家公園內處理相關事務的政策，成為重要的背景資料。(參見原報告)

國家公園的原住民政策(1988)：

有關國家公園的原住民政策宣示，參考1988年出版的「國家公園管理政策」一書，摘述如下：

有關規劃方面：

- 規劃前應主動儘早地邀集原住民參與意見，成為決策前之重要參考指標。(第二章第六頁：公眾參與規劃)
- 規劃時應超越公園界線的限制，以區域合作觀點和境外的原住民及其他相關機關地主共謀可行之方案。(第二章第九頁：區域背景的公園規劃)
- 國家公園署將主動與適當的原住民族群或團體研商有關規劃、開發或運用和他們文化歷史有關的解說計劃。(第七章第五頁：解說與美國原住民)
- 在法律許可下，某些當代的土著及社區人民可以繼續他們的宗教、維生或其他文化性的資源利用，如此的繼續利用有助於延續他們的信仰及經濟、文化系統。因此國家公園署將規劃及執行能保全與原住民文化有關的計劃。(第五章第十一頁：民族學資源)

有關公園利用方面：

- 美國原住民的宗教區域和其他具有民族學價值的資源將受盤點與保護。原住民得由非機械式的途徑進入原野地，從事符合公園特殊利用準則的神聖或宗教上的活動。(第六章第七頁：文化資源)
- 美國原住民在成文規範下，得以從事不會損害公園內野生物資源之再生利用的採集行為，以手工採集做為個人使用或傳統利用。然而，礦物及岩石的採集祇在聯邦法律或條約權利特別許可下始可為之。(第八章第十五頁：採集天然品)
- 國家公園署將尊重美國印第安人宗教自由法案所賦予的精神，儘可能不對原住民接近或利用傳統性神聖資源加以限制。(第八章第九至十頁：美國原住民利用)
- 國家公園為了符合每個公園的法定目的，將發展和執行足以顯明對原住民宗教、文化認知與尊重的計劃，而有關於前後代親緣的認證是建立於系統的口傳歷史及民族學等研究基礎上。(第八章第九至十頁：美國原住民利用)
- 管理處長應和具有影響原住民的團體建立並保持有效的協商關係，以提升對原住民文化及人民福祉的認知與決策效能。(第八章第九至十頁：美國原住民利用)
- 國家公園署允許原住民在園區內從事於傳統目的的宗教慶典或活動。然而，若要主導非屬原住民自發性的活動要求，將受限於特別授權下始可為之。(第八章第九至十頁：美國原住民利用)
- 原住民入園從事非屬遊憩性的活動無需繳入園費，活動進行時不應禁止別人使用該區，除非被授權。但國家公園署也不會主動導引遊客參觀，除非原住民願

意。(第八章第九至十頁：美國原住民利用)

- 國家公園署將儘可能地保護原住民的神聖源以符合他們的傳統目的，而遺址應避免流當外界。(第八章第九至十頁：美國原住民利用)
- 原住民在儀式上所用的麻藥應受制於司法部藥物管制中有關特別豁免人群中之相關規定。(第八章第九至第十頁：美國原住民利用)
- 在阿拉斯加國家權益用地保育法案授權下，允許維生式的利用，但需符合法律的管制要求，不宜對生態系統的動態平衡造成顯著改變。(第八章第十六頁：維生)
- 國家公園署將適切地和原住民(亦含其他聯邦或地方主管機關)商討魚類及野生物族群控制及合作研究，引導公眾在公園界外打獵。若符合規定，動物個體將被移出公園，屍體留置現場使其自然分解，或者有活體優先讓予原住民。(第四章第六至七頁：族群管理)
- 銷售原住民手工藝品的收入得免除支付特許費用。(第十章第八至九頁：商業與手藝品)
- 當原住民團體能確認博物館內有屬不可讓予的公有財產合法物品，則國家公園署將給予償還。(第五章第十頁：博物館物品取得、管理與處置)

聖塔摩尼卡國家遊憩區內之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署

符合上述國家公園署有關原住民政策的宣示，現在正悄然地在聖塔摩尼卡國家遊憩區內的一處塞特維瓦(Satwiwa)進行著。

一個以透過原住民眼光及其文化傳承需求和滿足國家公園署對國家遊憩區管理使命的活動，稱之為塞特維瓦理念，即為一個融合不同文化於一爐的地方。(The Satwiwa Concept: A Place For All Cultures)

塞特維瓦(Satwiwa)

她是一處美國印第安原住民文化中心，並且也是位在加州南部海岸的聖塔摩尼卡山國家遊憩區(Santa Monica Mountains N.R.A)中的一處自然區。一般人想到有關美國原住民解說或文化性遺址，大多會提到廢墟或一些石材工藝品、村莊、博物館展示等。然而，塞特維瓦則提供另一個嶄新的局面。

這個國家遊憩區位在全美第二大都會區附近，有著超過一千兩百萬人口的洛杉磯，伴隨著全美最大原住民人口，自是不令人訝異的。近二十萬名各種族的原住民住在此處。聖塔摩尼卡山也是The Chumash和The Gabrielino (Tongva)兩個原住民族群的老家。

聖塔摩尼卡山國家遊憩區包含部份的洛杉磯和鄰近的另一個大城市。由於過去二十年來的發展建設，開放空間正以令人難以置信的速度遭到城市擴張的侵蝕。對

美國土著而言，這意味著他們賴以活動的基地漸次消失。而塞特維瓦印第安原住民文化中心和這片自然區就是為了保存他們傳統活動而設置的地點。

塞特維瓦理念(The Satwiwa Concept)

塞特維瓦是一處所有美國原住民各部族聯盟可以從事傳統活動並且非原住民的美國人可來學習的地方。和一般其他國家公園系統內之原住民遺址不同的是，此地無廢墟、象形文字或其他實體物品的展示，相反地，她是一處曾經支持當地居民The Chumash吃、穿和靈性支持的土地。塞特維瓦既是一個地方也是一種理念。不祇是土地造就了塞特維瓦，同時也是人們為她帶來了生機。

如何運作

塞特維瓦印第安土著自然區包含約一百英畝的開放土地，毗鄰國家公園和州立公園上千英畝的荒野地。在這裡大家和土著正進行著活生生的文化活動，遊客可能可以看到舞蹈、參與手藝或者祇是盡情享受美景。此地的目的正是提供一處文化活現與分享的場所。

塞特維瓦之友(The Friends of Satwiwa)

和大多數公園一樣，此地也需特別允許或途徑才可從事活動。而這個媒介就是塞特維瓦之友這個合作性的組織。前者藉著和國家公園署之間達成的諒解備忘錄(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適當地被組織起來，成員包括原住民各部落與非原住民的美國人。

在備忘錄指導下，兩者共持運作該區的責任。塞特維瓦之友提供下列公眾的服務：

1. 籌組義工。從事清潔、保養中心，提供公眾節目，撰寫、發行解說摺頁或簡訊。
2. 提供現場手藝或其他藝術表演，引導徒步解說。
3. 籌募基金支應舞者交通費並支持其他節目計劃。
4. 擔任國家公園署有關處理塞特維瓦區人、事、物議題的團體顧問。

繼續奮進不歸路(continuing the Process)

這樣的計畫繼續的成長，普遍受到大眾和土著的喜愛。1990年前五個月有幾千位訪客參與，有六個部落獻身表演。1991年當局開發了環境與文化教育計劃，動員教育家、公園職員和原住民社區成員一起設計細部工作計劃，成了當地學校的最大吸引。他們從事解說生物歧異度及當地原住民與土地所發生的臍帶情結之互依生態，也提供了獨特的機會來認識文化與文化之內部互動關係。

第四章 美國國家公園系統事權整合成功之解析

經由檢視美國國家公園系統發展及個案研究後，其事權整合大抵可依民間、機關、政治面三個向度加以解析。

第一節 民間利益團體

支持國家公園運動的團體，如山岳俱樂部(Sierra Club)、國家公園與保育協會(N.P.C.A.)……聚集了一群熱衷擁護的鬥士(John Muir及其同好)，透過民間或國會遊說，厚植民眾基礎，爭取華府官場及國會議員的支持，影響政策的形成以利立法通過執行。

在以奧林匹克國家公園為例的個案討論中，地方(華盛頓州)選出的眾議員Cushman率先提出改變國家森林保留地做為國家公園。繼之，登山者俱樂部後援、敦促國會代表影響立法將該區改制為國家公園，再有美國生物觀察基金會及眾議員罕姆福瑞(Humphrey)等前仆後繼的努力，雖不能馬到成功，但挫折後更能激發凝聚、團結、整頓的力量。最後，再配合其他層峰關切的有利因素，終於迫使乾坤易位。

在以聖塔摩尼卡國家遊憩區為例，探討美國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署互動關係中，由原住民各部落與非原住民的美國人共組“塞特維瓦之友”民間組織，與國家公園署訂立諒解備忘錄，雙方共同運作塞特維瓦地區，彼此共享所求、共擔重荷而達共存共榮、相安無事。

無疑地，民間的遊說與利益團體的結合，確實造成決策過程中一股不可忽視的壓力，滲透在行政部門中的各部會、國會及文官人員間，著實為影響政府法案或政策內涵的一項利器。

第二節 機關事權配置有序

機關的運作是否有效取決於事權集散有序、行政體制關係和諧、系統管理得當。

在整個美國國家環境體系裡，政策執行與評估分立，評估為白宮環境品質委員會之責，執行方面，則分公害防治或自然資源保護而有所不同，分別交由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和農業部管理。

在國家公園機關運作裡，由於其上司內政部已主管自然保育業務，和環境保護署掌理公害防治分開，較沒有職權衝突。而自然資源業務範圍經緯萬端，已由不同分支單位各司其職，在面對衝突或需要協調時，可由內政部首長居間裁決。但由於身負不同任務的農業部亦掌有天然資源經營管理職權，因此，易造成事權爭端。不過，藉著標準化的作業協調，較易進行合作。

基本上，不同的資源管理目的常是爭端的起因。在本研究的第一個個案探討林務署與國家公園署的競合關係時，不難看出兩個單位不同的價值體系，造成間隙。除了政治

權力的影響造成轉機外，兩造高峰同意透過協議、國會立法行動以尋求解決，也是攸關國家公園與國家森林之爭中甚具關鍵性的決定因素。事實上，最後也是在國會與總統間做定奪。

美國國家公園系統的管理配合政策的釐訂與行政體制的承啟，每個獨立國家公園有其個別的綜合管理計畫書(General management plan, GMP; Master plan)，屬通盤性計畫層面，每十五年檢討一次，下配執行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s)，可收異中求同、同中存異、上下聯屬、左右相合之效。

第三節 政治最高權力介入

在美國政治上，總統擁有最高權力。任何機構的事權之爭，仍需據法而論。國會則是立法機構，議定後交由總統簽署生效(當然，他有最後否決權；但仍受國會一定力量的牽制)。

在有關美國國家公園署與林務署之爭中，國家公園署於1933年組織重整法案中，大獲勝利，實乃承蒙具有自然保育傾向大過利用取向的羅斯福總統所厚愛而聲勢壯大。

林務署在面對國家公園運動所帶來的衝擊防衛戰中，極盡保衛、奮戰與決戰之能事，但終究難敵最高權力的影響，在多次的困獸猶鬥中接下最後通牒而轉移事權。

當然，林務署早期幾位主管對於新價值體系(指的是當時新興的國家公園)的挑戰，所表現的輕視及自傲也遭到最高權力的書信忠告，甚且革職，也埋下其轄區遭致流當的前因。

第四節 整個成功利多因素

依據Roderick Nash (1970)於American Quarterly, 秋季刊中所發表的“美國人發明的國家公園”一文中，將系統整個發展歸功於四項因素：一、獨特的鍾情大自然；二、富足的社會；三、地大物博；四、民主理想(USDI, NPS, 1985, The National Parks: Shaping the System, pp.11-12)。

筆者同意上述解析，並以本文相關研究加以印證。

- 一、獨特的鍾情大自然：自從George Catlin首度記錄“國家公園”理念後，其基於保全印第安人生活環境與文化繁衍的大我精神，也流露在日後幾位思想家、作家、哲學家、公園設計家中，如Henry D. Thoreau、John Muir、Frederick Law Olmsted(紐約中央公園設計師)。他們成為國家公園運動的佈道家，由於他們鍾愛自然，民胞物與的偉大情操，並透過組織動員，聯合富商的的奉獻及具有政治才幹的政治家全心投入改革，又得到自然學派的總統支持，使得國家公園成長、茁壯、碩實。
- 二、富足的社會：美國乃為近五百年來(哥倫布於1492年發現後陸續有歐洲移民前來

屯墾)新開發的大陸，資源富足，雖有內戰，尚未傷及根本元氣。文藝復興後的產業革命之花果開滿了美國大陸，雄厚的經濟、技術後盾，加上熱愛原野的天性，一拍即合促成遊憩需求的竄升。

三、地大物博：美國幅員遼闊，資源內容龐雜，幾乎含蓋全球重要生態體系。如森林、草原、冰川、火山、地熱、洞穴、湖泊、海洋、高山、峽谷、沙漠、沼澤、化石床，並有眾多的野生動物、植物、地質等景觀。

四、民主的理想：這是在整個國家公園運動中最具普遍影響力的要素。多民族的融合，需要依循民主理則，相互尊重，共存共榮，才能相安無事，這也成了政治改良的利基，而國家公園正是史明清下的政治產物。依照憲法的規範，有條理地制定法案，並授予政權，發展政策、原則，再落實到方法、實務上。有完備的法制體系和英明的政治家，升起國家公園的揚帆，引導國民航行於保育與遊憩的湖海上。

綜合以上說明，人民從下而上的敦促和政治家由上而下的支持，使國家公園運動持續成長走勢，其漣漪效應盪漾在地球海中各島，各族及現今世代人民、未來新生代中。

第五節 斡旋兩造間之解析

本節企圖從本文所述案例中理出一些兩造間爭議的解決途徑。

(一) 確認衝突焦點：

奧林匹克國家公園個案係屬價值性、功能性的衝突。林務署對森林資源以實用功利取向，而國家公園則以保存原始與提供遊憩為導向。若以產業分級觀念而言，前者偏向初級、次級利用；後者則為三級利用。(以上乃就案發當時歸納)

(二) 發展解決方案：

兩造筆、舌之戰一導入雙方協議一國會立法裁定一最高決策權力切入。(奧林匹克案)

司法判決。(蓋茨堡爭議上訴最高法院案)

環境調解。(綠色聯盟公園規劃案)

從以上分析得知，衝突的解決有最高權力涉入，兩造共同協議或第三者調解。

第六節 合作聯盟代替機關統獨之爭的趨勢

國家公園從開始的渾沌初開、各自為陣(1872~1916)，下迄事權轉移(1933)，以至聯盟規劃(1978)，足見近百年來發展演替趨勢，已由機關統獨之爭躍為合作規劃管理，然其間自有列為因果之脈絡關係。兩造間的衝突一定要鎖在統獨之爭嗎？換個聯盟合作不也

是方法嗎？

國家公園運動之發展已從這國到那國、從自管至國管、從國管到聯盟共管、國際共管(或許未來會有星際共管的星際公園)，也從私有至公有、國有、世界共有。因此，限定的領域界線只應做為現階段的行政資源分配依據，但在管理上卻應超越境界以見樹又見林，否則，人類將因自我設限而使邊界問題成為大自然史上最大的生態笑話。保育無疆域乎！

在一份有關美國邁向永續經濟與環境的林業計畫報告中，強調改善機構合作(Inter-agency Coordinating)的重要性，跨機構的執行委員會將用以協調和指導團隊，運用整合生態系統法，強調合作，而非對立。這段有關機關合作的聲明對時下的國際或地方政情當如暮鼓晨鐘！

第五章 本研究對我國國家公園發展的意見與建議

走過美國國家公園系統的過去，乃是為了胸懷他山之石、立足台灣地區國家公園(系統)之團結，放眼中國大陸自然保護區之聯盟。不要使界線成為自然資源管理者的障礙而淪為天人合一哲學下的"安全貌"，那將是很令人喪志的，不是嗎？

自然保育應視開發建設為同伴，是生命共同體，合則利，分更害。開發不應成為保育祭壇的犧牲品；保育也不能成為開發陷阱的獵物。以下乃以中美對照的形式，反思我們國家公園整合的相關問題併提供建議參考。

疑惑？

為什麼老美沒有全國通用的國家公園法，卻有整齊劃一的遊憩標誌系統！也有國家公園署唯一的徽章被三百六十多個國家公園系統單位共同採用呢！

又為什麼台灣有通用的國家公園法，卻也有全部國家公園管理處獨特的處徽呢！台灣地區(新的)國家公園署徽章設計(好)了嗎？

解惑！

台灣地區的自然資源管理是靠著單位領域和形象來鞏固陣容的嗎？

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部份立委曾意與黃石國家公園締結姐妹公園，遭"泛政治"議題所拒？台灣地區林務局與營建署的雙贏新秩序何在呢？

關心這片土地生物永續發展的遊說壓力、國會議員及最高決策何在呢！

國際間已醞釀推動"世界保育總署"(World conservation Service)，台灣地區何時能突破"泛政治"界域而順利擠身國際保育行列呢！

建議：

1. 認清台灣地區國家公園角色和定位，以全方位的思考，草根性的行動，促成國內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和諧與進展。
2. 檢視先進國家公園成長軌跡，有助導引未來我國發展方向和縮短時間、空間、技術等方面的摸索。
3. 逢國內行政組織蛻變轉型過渡期，援用參考報告輔助決策時，宜就國情民族、地理、文化、民主素養、政治、法律等特性差異因素明察秋毫後，慎思而行。
4. 改"國家公園事權統一"之口號為"機關合作，共商對策"之行動；國會代表與高階長官宜到兩造共爭之處觸(或充)電一下，然後認真對商政策，付諸實行。
5. 蓋下切式(Top-down)的解說多過上達式(bottom-up)的遊說，造成位居要津的決策者埋首庶政，無心(或力)賞析。宜加強高階再教育遊說工作。
6. 國家公園事權整合實乃政治實質議題大過機構形式議題，絕非國家公園專業學者、從業員可獨竟改造之功。故宜籌組一群具有政治、法學素養的人才和國家公園暨林業從業高階要員，共同組成國家公園事權統合建造智囊團，從事法令研修、體制改造、系統規劃並聯合民間親善團體，進入國會討論改革。
7. 國家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的互動關係可參仿個案二，成立似"塞特維瓦之友"的組織方式運作，組成"原住民之友"，職事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當局間之互動，爭取或維護雙方權益或可增加互利(或互惠)的雙贏局面，引導走向生態觀光型態。
8. 土地規劃的公眾參與可參考綠色聯盟公園規劃方式，擴大關係機關團體、公民的參與層面。
9. 渾沌是秩序的開端，但若無配以組織重整行動，則將更形混亂。
10. 全國保育與公害防治的總體檢與診斷應有助於釐清方向、目標，促成全國上下大團結，順應國際潮流。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營建署譯印，1984，世界自然保育方略。
2. 內政部印，1984，瑪哈教授對台灣地區國家公園系統規劃有關事項之報告。
3. 內政部譯印，1990，美國印第安民族政策概要及法案輯要。
4. 王育三，1991，美國政府，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5. 丘昌泰，1993，當代美國環境糾紛的調解模式，美國月刊，第八卷第十一期。
6. 世界百科第十七卷(美洲部份)，1987，光復書局。
7. 行政院研考會，1990，我國環境保護組織體系及權責統一規劃之研究。
8. 行政院研考會，1991，中美日韓英荷六國中央政府幕僚組織比較研究。
9. 宋秉明，1994，如何改善及加強台灣國家公園的行政管理，戶外遊憩研究。

10. 沈世琨，1992，美國國家公園短期研習訓練與觀摩，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 林耀源譯，王鑫核，1983，一九八二美國國家公園體系及其相關地區索引。
12. 段重民、法治斌譯，1975，法律論壇。
13. 許英文，1994，國家公園——人類發展史的傷痕與寶藏。
14. 許文龍，1986，美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系統之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5. 陳萬得譯，王鑫核，美國國家公園管理政策。
16. 黃萬居/張榮銘/梁善明/秦志建等出國報告，1989，美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執法情形。
17. 黃萬居，1985，台灣地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區系統之研究。
18. 郭瓊瑩/黃文卿/陳隆陞/洪東濤等，1989，考察美國國家公園遊憩、解說及經營管理出國報告。
19. 張金鑑，1983，美國政府，三民書局。
20. 湯德宗，1990，美國環境法論集。
21. 蔡慧敏，1994，國家公園的基本理念與發展。
22. 蔡佰祿，1988，台灣地區公園系統之研究，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3. 觀念史大辭典(IV)，自然與歷史卷，1991，P.258-268，598-612，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英文部份

1. Alfred Runte, 1989, National Parks-The American Experience 2nd Ed Rev.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Lincoln And London.
2. Barry Mackintosh, 1988, The National Park Service.
3. Ben W. Twight, 1989, Organizational Values' and Political Power: The Forest Service Vs. The Olympic National Park.
4. Bin-Min Sung, 1990, 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National Parks in Taiwan--Approaching the "Park Fragmentation" Problem, A Ph. D. dissertation.
5.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1985, National Parks for a New Generation Visions, Realities, Prospects.
6. Donald R. Hall, 1970 Cooperative Lobbying-The Power Of Pressure, The Uni. Of Arizona Press.
7. Donald Young and Cynthia Overbeck Bix, 1990, The Sierra Club book of Our National Parks, Sierra club Books, San Francisco.
8. Harpers Ferry Center, Fall, 1990, Interpretation--Interpreting Native American Cultures.
9. G.P.O., 1993/94, U.S. Government Manual.
10. Horace M. Albright As Told To Robert Cahn, 1986 the Birth of National Park Service,

- The Founding Years, 1913-33, Howe Brothers, Salt Lake City, Utah.
11. John Ise, 1979, Our National Park Policy(I)+(II).
 12. John Wiley & Sons, 1987, Wildland Recreation Policy
 13. Julia M. Wondolleck, 1988, Public Lands conflict and Resolution Managing National Forest Disputes.
 14. National Parks &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1983, Greenline Parks Land Conservation Trends For The Eighties And Beyond.
 15. National Parks &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1988, Our Common Lands Defending the National Parks.
 16. National Parks and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Land Acquisition Completing the Parks.
 17. National Park Service, 1990, The First 75 Years, Preserving Our Past For the Future, Eastern National Park and Monument Association.
 18. National Park Service, 1991, The National Park Index 1991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 National Park Service, 1985, The National Parks: Shaping the System.
 20. Pre. William J. Clinton, Vice Pre. Albert Gore, Jr. July, '93 Forest Plan for a Sustainable Economy and a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21. Robert Ekey, 1989, Yellowstone on Fire, The Billings Gazette.
 22. Ronald A. Foresta, 1983, America's National Parks and Their Keepers,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Inc, Washington.
 23. Ross W. Simpson, 1989, The fires of '88 American geograpic-Montana Magazine.
 24. Sta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1993,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the Census.
 25. University Of Idaho Press, 1988, Conservation Of Hope: The Horace M. Albright conservation Lectures.
 26. Vance Martin, Editor, 1988,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Earth.
 27. William C. Everhart, 1983, The National Park Service.

國家公園學報稿約

一般約定

1. 本刊預定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出版一期，必要時發行專刊，全年徵稿，刊載與國家公園有關之學術論著、研究報告為主，並包括論文摘要及介紹國內外國家公園之有關論著，全文以不超過十印刷頁(或15,000字)為原則，凡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者均所歡迎。
2. 來稿一經採用，酬送作者每篇100份抽印本；如需增印者，請先聲明，增印費用由作者負擔。
3. 來稿請寄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5樓，國家公園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撰稿格式

1. 中文稿請用16開稿紙(19×26cm)橫寫，須字跡清楚，並加標點；英文文稿請用打字(21×28cm)間隔二行打字，文稿頁號繕打於稿紙右上角。
2. 原稿第一頁，請按順序畫寫題目、服務單位、中英文摘要、關鍵字均以中文及英文書寫，摘要以不超過四百字為原則。
3. 製作插圖或照片時勿超過14×20cm，圖片以黑白為原則，色彩特別重要之圖片可酌情採用幻燈片以彩色印刷，圖片背面請用鉛筆註明作者姓名及文稿。
4. 凡外來名詞，如人名、地名、術語及科學名詞，在中文第一次出現時，可於其後加括弧以原文註明之。如負荷量(carrying capacity)。
5. 文字敘述中如需小註時，以阿拉伯數字1, 2, 3等置於被註文句之右上角，小註內容附於該頁之下端，並冠以同樣號碼。
6. 所有度量衡均採用國際十進位法。記號以英文cm, cc, kg, l等表示，數字採用阿拉伯數字。
7. 所有生物學名均應在該名之下加一橫線，以便排斜體字。
8. 參考文獻的引用，請用作者之姓名及年代，如：
 - (a)……(Ferron,1976)
 - (b)Thompson(1980)……or……Thompson(1980)
9. 參考文獻請依下列方式書寫：

濱野榮次，1983·台灣蝶類生態大圖鑑·台北市牛頓出版社·474pp。

Beattie, A.j. 1983. Distribution of ant-dispersed plants. Sonderb. Naturwiss. Ver. Hamb. 7 : 249-270。

Bond, W., and P. Slingsby. 1983. Seed dispersal by ants in Cape shrublands and its evolutionary implications. S. Afr.J.Sci. 79 : 231-233.

Eisenberg,J.F. 1981. The mammalian radia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ondon. 71PP

其先後順之序：先列中文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列，後列英文名作者，按作者名字母排列。